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274號

原告 陳宥伶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榮芳等間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被繼承人陳驊祥之除戶謄本正本、繼承系統表，及其全體繼承人（含再轉繼承人）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另依被告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。

二、苗栗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「正本」（全部）及顯示權利人完整姓名之異動索引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書記官 林岢禎